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崇文

電話：03-8221711

傳真：03-8221110

電子信箱：laichungwen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401156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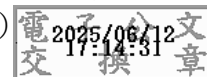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115670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15670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檢查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府令頒廢止「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檢查標準作業程序」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(含附件)、連江兩縣）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4/06/13



1140016893